

# 齐齐哈尔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齐人组发〔2020〕28号

---

## 关于印发《齐齐哈尔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齐齐哈尔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齐齐哈尔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7月24日

# 齐齐哈尔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建立科学、规范的高层次人才选拔、评价、培养和保障体系，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和支撑作用，营造各类人才创新创业的优良环境，按照《齐齐哈尔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工作方案》（齐发〔2020〕8号）有关要求，结合齐齐哈尔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兼顾的原则；坚持业内认可、社会认可的原则。

**第三条** 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工作由齐齐哈尔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 第二章 认定范围与条件

**第四条** 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对象为全职在齐齐哈尔市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或纳税额地点为齐齐哈尔市及所属县（市）区企业的工作人员。

**第五条** 高层次人才除应具备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纪守法；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A类(顶尖人才)无年龄限制，B类(杰出人才)原则上在65周岁以下，C类(领军人才)、D类(高端人才)、E类(高级人才)年龄原则上在60周岁以下(其中副高职称人才年龄原则上在45周岁以下)。齐齐哈尔市特别急需紧缺或有突出贡献的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

(四)本办法所指的各项成果、奖项或荣誉须是申报人近五年来取得的，齐齐哈尔市重点产业发展急需、社会贡献较大的可不受取得年限限制。

### 第三章 分类目录编制与发布

**第六条** 根据齐齐哈尔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需求状况，借鉴其他省市经验，制定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实行动态发布。

**第七条** 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的编制和发布程序如下：

(一)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编制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

(二)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发布实施。

###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齐齐哈尔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周期原则上为3年，期满须重新认定。对新引进和符合条件需要升档的人才，及时补充认定。

**第九条** 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程序：



(一)个人申报。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认定申请，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对照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选择认定层次，填写《齐齐哈尔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表》；

(二)审核和认定。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各项条件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在《申报表》中作出推荐意见，连同相关材料报送给行业主管部门(中省直单位报给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资格复核后作出推荐意见，统一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备案；

(三)公示和发证。认定的人选通过齐齐哈尔人才网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相应层次的《齐齐哈尔市高层次人才证书》。

## 第五章 认定管理

**第十条** 建立高层次人才数据库。申报人员经认定后，纳入齐齐哈尔市高层次人才信息库管理。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高层次人才称号：

- (一)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 (二)受纪检监察机关审查并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或政务记大过及以上处分的；
- (三)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 (四)违反有关规定出国或出境逾期不归的。

**第十二条** 实行工作问责制。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信息或知悉第十一条所列情况一个月内不报的，一经查实，进行通报和问责。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各类人才提交的相关资料，特别

是对全职引进人才的时间、职称、荣誉等进行严格把关，认真核准，对把关不严的相关经办人、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齐齐哈尔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1.齐齐哈尔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

2.齐齐哈尔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表

附件 1:

## 齐齐哈尔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

依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参考国内其他城市对人才的分类标准，结合齐齐哈尔市实际，将高层次人才分5个层次，分别是A类（顶尖人才）、B类（杰出人才）、C类（领军人才）、D类（高端人才）、E类（高级人才）。

### **A类：顶尖人才，包括：**

1. 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奖等国际性重要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2.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获得者排名第一。

3.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4. 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

5. 世界 500 强企业（境外）总部首席执行官或首席技术官。

6.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顶尖人才。

### **B类：杰出人才，包括：**

1. 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

国家“万人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以外的人选；“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教授；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带头人。



## 2. 以下奖项获得者:

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获得者排名二、三; 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获得者排名第一; 省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三; 中华医学科技奖医学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得者排名第一; 苏步青数学教育奖、全国外语教师园丁奖、宋庆龄樟树奖、黄炎培职业教育奖获得者; 全国技术能手;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

## 3. 以下成果获得者: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技术总师;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主持人;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获得者; 世界公认的 5 大杂技赛场获得单项节目金奖、格莱美音乐奖等国际著名艺术赛事、“文华奖”“群星奖”“五个一工程奖”等国家部委级(含)以上部门颁发的文艺类奖项(个人一等奖、项目主要负责人、第一署名人); “中国新闻奖”“长江韬奋奖”等国家级新闻出版奖获得者; 直接培养出奥运会、世界杯、世锦赛冠军运动员的主教练员。

## 4. 以下称号获得者:

国家级教学名师; 国医大师; 国家级名中医; 中华农业英才; 中宣部“四个一批”人才。

## 5.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①世界 500 强企业相当于副总以上级别的经营管理者; ②在国内同行业中居于重要地位, 对保证我国安全发挥重要作用的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 ③近三年来, 研发的产品填补国内空

白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以上的企业主要研发人员；④权威大数据发布机构认定，上年度网络零售额超5亿元企业的主要经营管理者；⑤自主研发且单品上年度网络零售额超1亿元的项目负责人。

6.相当于上述层次的杰出人才。

**C类：领军人才，包括：**

1.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

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选；省级领军人才梯队带头人；省“头雁”；龙江科技英才；省优秀中青年专家；龙江学者；国家卫健委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2.以下奖项获得者：

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三；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得者排名第一；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三；中华医学科技奖医学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得者排名二、三，二等奖获得者排名第一；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获得者排名第一；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排名第一；全国导游大赛一等奖获得者；国家广播电视类竞赛、评比一等奖获得者排名第一；龙江大工匠、龙江工匠、龙江技术能手、龙江首席技师获得者、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

3.以下成果获得者：

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获得者；省自然科学基金主持人；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国家科技部下达的主课题或计划项目（主持人或承担人或排名第



一)；曾获全国奥赛冠军的教学骨干或奥赛冠军的指导教师；全国职业院校教师信息化大赛一等奖获得者指导教师、全国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一等奖获得者指导教师；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贡献奖获得者；“文华奖”“群星奖”“五个一工程奖”等国家部委级（含）以上部门颁发的文艺类奖项（个人二等奖、群体奖第二署名人）；直接培养出奥运会、世界杯、世锦赛前3名，亚运会、亚锦赛冠军的主教练员；培训2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8年内取得奥运会、世界杯、世锦赛冠军的主教练员；奥运项目国际级裁判员。

#### 4.以下称号获得者：

全国优秀教师；省特级教师；省教育家型教师；省级名师工作室领衔人；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省“六个一批”人才。

#### 5.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①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民营300强企业的主要经营管理者；②被评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隐形冠军企业的重要突出贡献人员；③近三年，企业获得省首台（套）创新产品奖励的主要研发人员；④近三年，被评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数字化车间”、省级“智能工厂”、省级“绿色工厂”等项目负责人；⑤权威大数据发布机构认定，上年度网络零售额超1亿元企业的主要经营管理者；⑥自主研发且单品上年度网络零售额超5000万元的项目负责人；⑦上年度网络零售额超5000万元的中华老字号企业主要经营管理者；⑧上年度纳税额300万元以上，带动就业超300人的直播电商企业经营管理者；⑨年带货网络销售额5000万元以上的优质电商主播；

⑩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6.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D类：高端人才，包括：**

1.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

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选；省级领军人才梯队后备带头人；市级领军人才梯队带头人；市优秀中青年专家；市优秀专家；鹤城科技英才；引进外国高端人才（A类）；“头雁”团队成员；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

2.以下奖项获得者：

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得者排名二、三，二等奖获得者排名第一；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获得者；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三；全国职业院校教师信息化大赛二等奖获得者指导教师、全国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二等奖获得者指导教师；中华医学科技奖医学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中华医学科技奖卫生管理奖、中华医学科技奖卫生政策奖、中华医学科技奖青年科技奖获得者排名前三；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二等奖获得者排名第一；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二、二等奖排名第一，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一；省“群星奖”、文联奖等奖项个人排名第一；全国导游大赛二等奖、全省导游大赛一等奖获得者。

3.以下成果获得者：

国家部委级（含）以上部门举办的文艺类赛事中获奖（个人奖项）；直接培养出奥运会、世界杯、世锦赛前8名的主教练员；培训2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8年内取得奥运会、世界杯、世锦



赛前3名，亚运会、亚锦赛冠军的主教练员；直接培养出全运会、全国年度最好水平比赛冠军的主教练员；奥运项目国家级裁判员。

4.以下称号获得者：

省教学名师；省卓越教师；省级骨干教师；省优秀教师；省“龙江名医”；省“名中医”；省“青年名中医”；省级工艺美术大师；金牌导游员；金牌讲解员；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省优秀科技工作者；“齐齐哈尔市优秀企业家”。

5.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①依据企业主要经济指标评定的“市重点产业领军人才”；②上年度纳税额500万元以上，且近三年营业收入、纳税额平均增长10%以上的制造业企业的主要经营管理者；③权威大数据发布机构认定，上年度网络零售额超2000万元的企业主要经营管理者；④上年度网络零售额超1000万元的龙江老字号企业的主要经营管理者；⑤上年度纳税额200万元以上，带动就业超100人的直播电商企业经营管理者；⑥年带货网络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的优质电商主播。

6.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高端人才。

**E类：高级人才，包括：**

1.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

市领军人才后备带头人；市领军人才第三梯队成员。

2.以下奖项获得者：

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得者排名四及以后；二等奖获得者排名二、三，三等奖获得者排名第一；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三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三；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



第二或二等奖排名第一；全国导游大赛三等奖、全省导游大赛二等奖获得者。

### 3.以下成果获得者:

省级及以上教育规划办及省教育学会下达的各类省级课题（排名第一）；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获得者；市级教学成果一等奖获得者；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及市（厅）级及以上教育规划办课题，获市级以上一等奖，并在市教育发展决策实施中发挥重要作用；主持并完成国家社科基金一般（含青年、后期资助等）项目负责人，全国职业院校教师信息化大赛三等奖获得者指导教师、全国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三等奖获得者指导教师；培训2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8年内取得奥运会、世界杯、世锦赛前8名，亚运会、亚锦赛前3名的主教练员；直接培养出全运会、全国年度最高水平比赛前3名的主教练员。

### 4.以下称号获得者:

齐齐哈尔市名校长工作室、名师工作室领衔人；省骨干教师；市级卓越骨干教师；市级“龙江名医”；省旅游行业技术能手；市优秀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市优秀农村种养殖带头人；市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市优秀科技工作者；市事业单位优秀专业技术人才。

### 5.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①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出站博士后；②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进站博士后；③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④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并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课题或项目；⑤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⑥权威大数据发布机

构认定,上年度网络零售额超1000万元的企业主要经营管理者;  
⑦上年度纳税额100万元以上,带动就业超50人的直播电商企业  
经营管理者;⑧年带货网络销售额1000万元以上优质电商主  
播;⑨高级技师(技术等级一级)。

6.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高级人才。

以上成果、奖项或荣誉须是申报人近五年来取得的,齐齐  
哈尔市重点产业发展急需、社会贡献较大的可不受取得年限限  
制。《齐齐哈尔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可根据需要,适时进  
行调整。

附件 2:

## 齐齐哈尔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职 务		从事专业		
工作单位				
手 机		单位地址		
最高学历		所学专业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取得时间	
流入形式			流入时间	
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无固定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人员		
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申请认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类 <input type="checkbox"/> B 类 <input type="checkbox"/> C 类 <input type="checkbox"/> D 类 <input type="checkbox"/> E 类			
申报条件				
个人简历	起止时间	单 位	职 务	从 事 工 作



家庭成员	关系	姓名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个人主要成果					
<p>本人承诺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申报单位意见	<p>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市人才办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此表一式四份，本人、申报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市人才办各留存一份。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专业	备注

齐齐哈尔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24日印发